

镇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

修订时间：2022 年 2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故分级和预案启动程序	2
1.5 工作原则	3
2 事故风险分析.....	4
2.1 危险化学品特性	4
2.2 不同类型事故处置措施	4
2.3 风险预测与评估	4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5
3.1 组织体系.....	5
3.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4 预警与预防机制.....	12
4.1 预测与预警	12
4.2 应急救援程序	13
5 应急响应.....	14
5.1 预案启动条件	14
5.2 启动响应	14
5.3 指挥和协调	14

5.4 事故处置	15
5.5 信息发布	19
5.6 应急结束	20
6 后期处置	20
6.1 善后处置	20
6.2 事故调查	21
6.3 总结评估	21
7 保障措施	21
8 监督管理	22
8.1 宣传	22
8.2 培训	23
8.3 演练	23
9 预案管理	23
10 附则	24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镇坪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有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形之一的应对工作：

(1) 造成或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县政府认为需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3) 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库区危险货物事故（含库区经营企业涉及储存、装卸危化品的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等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事故分级和预案启动程序

1.4.1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者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包括由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燃烧爆炸事故、泄漏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故。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预案启动程序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向所在地辖区镇政府报告。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将事故

情况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原因、危害程度、救援要求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命令，落实救援任务。

各成员单位接到启动命令后，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树立安全发展的红线意识和风险防控的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县有关部门应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加快实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注重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2 事故风险分析

2.1 危险化学品特性

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复杂，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助燃等特性，在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及废弃过程中，处置不当、疏忽大意、技术操作措施遗漏等，易引发泄漏、中毒、爆炸和火灾等连锁式事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生态环境和社会安定造成重大危害。因此，管理不善、监管不力、操作不当、运输不妥和设备装置的事故隐患等原因和自然灾害、其他事件均可能造成或衍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的类别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等火灾。

2.2 不同类型事故处置措施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2.3 风险预测与评估

镇坪县境内目前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单位，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9 家。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汽油、柴油、甲醇，和氧气、乙炔等加

压气体无仓储零售经营，这些危险物质在下列条件下，易发生燃烧、爆炸、中毒事故。

(1) 在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若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或因设备设施存在缺陷及其它人为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极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 装有易燃液体压力容器因使用年代较长、腐蚀及阀门泄漏等原因，如遇雷电、静电、火花、高热等均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事故。

(3) 加油站在卸油、加油过程中，若管理不严，遇到雷电、接打手机、吸烟等均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油漆在储存、经营、装卸过程中，若油漆桶破裂泄漏，遇高热、明火可发生火灾事故。

(5) 氧气瓶、乙炔瓶因超期未检、在运输过程中碰撞摩擦、或安全附件不全有缺陷、高温爆晒、超压等因素，可发生容器爆裂，引起爆炸事故。

(6) 高浓度甲醇如人误食或吸入、乙炔吸入易引起人员中毒，高浓度甲醇、乙炔、氧气过量吸入，可导致人员窒息，严重可导致人员死亡。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成立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管大队、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水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县气象局、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各通信公司，事发地镇政府等部门。

3.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我县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职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组织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强制措施；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负责审定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紧急指挥调度供水、供电、

供气、通信等单位；组织有关善后事宜。必要时，请示启动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2.2 成员单位职责

（1）县政府办

协助县政府领导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履行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职责。

（2）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县经贸局

参与或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协调县内涉及应急救援紧缺物资的生产经营企业参与相关工作。

（4）县公安局

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

（5）县财政局

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6）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险化学品险情科学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7）县交管大队

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8）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调派吊车、铲车等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以及建筑材料等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进行现场紧急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

（9）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负责所辖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水上搜救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10）县农水局

协助做好农药生产、经营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1）县卫健局

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确定救护定点医院和受伤人员专业治疗方案，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

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12）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3）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14）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15）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16）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组织或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17）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

3.2.3 专业救援组组成与职责

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可设立以下 9 个专业救援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 and 资源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应急、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参加。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

（3）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调动县、镇可用医疗资源，负责受伤人员转移和救护。

（4）环境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牵头，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发生现场的环境监测及易燃易爆扩散气体检测，及时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科学依据，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测定，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有毒有害物质，气象部门负责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5）治安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县交管大队、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对事故现场警戒，控制事故现场，禁止抢险救援以外的人员进入现场，确保现场救援工作顺利开展；负责

周边人民群众有组织的疏散及疏散过程中安全转移；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人员疏导，交通管制，确保事故现场交通畅通。

（6）专家技术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甄选一名相应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专家 1 名任专家组长，其他专家参与。负责和抢险救援组共同制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对事故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和意见。

（7）物资和经费保障组

由财政部门负责，经贸等部门参加，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和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用于应急救援。

（8）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性质，由县政府指定有关单位牵头，县纪委监委等其他有关部门派员参加。负责对一般事故原因进行调查，界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及责任，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9）善后处理组

由县民政局牵头，辖区镇政府等有关单位和部门人员参加。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补偿及事故发生后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3.2.4 日常工作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 (1)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 (2) 管理和实施应急救援预案。
- (3) 对全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信息进行分析，提出预测和预警。
- (4) 收集全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资源信息，组建专家库和资源库，并负责联络。
- (5) 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做好应急救援联动组织网络的联系、协调工作，定期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交换信息。
- (6)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警与预防机制

4.1 预测与预警

4.1.1 预测：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主要原因又分为人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

4.1.2 预警：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须以最快的方法，将所发生事故情况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企业名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等）、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联络电话、

联络人姓名等。

4.1.3 有关报警电话

火 警——119

公 安——110

医疗救护——120

道路交通——122

应急管理——8823469

4.2 应急救援程序

4.2.1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镇政府以及县应急管理、公安、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等有关部门。

4.2.2 各镇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辖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当涉关镇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人员伤亡时，应立即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4.2.3 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应迅速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决定启动《镇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后，由副总指挥或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需要，组织、调集车辆、设施和救援队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如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县政府根据

情况请求市级应急机构支援。

5 应急响应

5.1 预案启动条件

- (1) 符合IV级响应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接到有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4) 事故范围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镇行政区域。
- (5)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5.2 启动响应

5.2.1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收集事故有关信息。

5.2.2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专家、县政府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5.2.3 县指挥部立即通知应急救援组组成单位及救援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5.2.4 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咨询，现场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5.2.5 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3 指挥和协调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救援，并逐级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县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当地政府及企业救

援指挥机构应移交指挥权，由县指挥部统一指挥事故救援，并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及时调动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2）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发布预警信息，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镇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4）必要时，请武装部组织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5.4 事故处置

5.4.1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事故危害范围分为 3 个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 500 米以内的区域。此区域有危险化学品扩散，浓度指标高，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等危险。

（2）事故波及区域。即距事故现场 500 米至 1000 米范围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3）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存在从中心区、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5.4.2 事故处置措施

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

收集等。

5.4.2.1 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严禁单独行动，必须有监护人，必要时要用水枪、水炮掩护。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物，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及时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在区域边界设置警戒线，视情确定事故波及区，及时组织人员的撤离。

如果泄漏物有毒的，现场救护人员必须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确保规范、准确使用，平时要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确定事故波及区，及时组织人员的撤离。

(2) 泄漏源控制

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立即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3) 泄漏物处理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土等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5.4.2.2 火灾、爆炸现场处置要点

(1)现场侦查。在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后，对火场进行初步侦查，确认被困人员情况、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

(2)搜救与救治。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3)现场监测。安排监测人员在不同方位从火场外围向内监测有害物质的扩散范围，特别注意对周边暗渠、管沟、管井等相对密闭空间的监测。

(4)警戒隔离与人员疏散。根据现场检测情况确定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有序组织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疏散。

(5)工艺处理。事故单位尽快采取工艺处理措施，转移可燃物料，隔离泄漏点，切断与装置、管线、设施的连通。

(6)现场控制。实施灭火前对火场现场进行控制，采取冷却、泄压、堵漏等措施，达到灭火条件后，方可实施灭火。火灾扑救

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7)环境保护。对灭火后的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立即回收、引流、处理，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清净下水总排放口进行截堵，将发生水质突变的污水调入事故水池。

5.4.2.3 中毒、窒息现场处置要点

(1)现场侦查。在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后，立即对泄漏处进行初步侦查，探明被困人员情况，确定泄漏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以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2)搜救与救治。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进行紧急救治，伤情较重者送至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3)现场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确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特别是下水道及密闭的建构筑物。

(4)警戒隔离与人员疏散。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严格控制进出人员、车辆、物资，有序组织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疏散。

(5)现场控制。立即清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等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

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

(6) 泄漏物清理。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现场泄漏物质。若现场存在大量残液，利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

5.4.2.4 灼伤现场处置要点

(1) 脱离危险区。发生灼烫事故后，迅速安排灼伤人脱离危险区进行冷疗，面积较少的灼伤应用大量冷水清洗，大面积灼伤应立即送往医院。

(2) 紧急救治。针对不同类别灼伤，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进行救治，以免扩大损伤面积。对严重灼伤人员应禁止大量饮水，防止休克。对呼吸道损伤人员应保持呼吸畅通，解除气道阻塞。

(3) 持续抢救。灼伤人员若出现中毒、休克等现象，将受伤人员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处，解开外衣、裤带等（注意保暖），采取必要的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直至 120 急救中心专业人员到来。

5.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县人民政府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和组织协调下，第一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工作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辖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地辖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

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6.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有关调查，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调查事故原因，核定损失并查明责任。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事故现场。

6.3 总结评估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事发地辖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保障措施

7.1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开展工作，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严格按照镇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实施。

7.2 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3 公安部门应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

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7.4 卫健部门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抢救伤员、卫生防疫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配合。

7.5 交通部门应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及时将指定的应急救援运输车辆（船）号、产权单位、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基本情况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备案。

7.6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7.7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8 发生一般事故，应急救援主要依托镇坪县消防救援大队，如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及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能力以外的物资，由县指挥部调动县境内社会资源予以补给。如事故态势扩大，应请求扩大事故响应级别，启动市级事故应急预案。

7.9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8.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8.3 演练

8.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8.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9 预案管理

9.1 本预案由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安委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9.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预案由县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及时

组织修订、评审：

(1)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

(2) 每三年结合应急管理实践，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及评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或者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4)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5)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9.4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 附则

10.1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10.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